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陳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肆仟柒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、4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01 (一)信用貸款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
02 同)45萬元，原告於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(帳號：0000
03 00000000X號)，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
04 本息，還款日為每月14日，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定儲
05 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4.99%按日計算(本件原適用利率1.73%
06 +14.99%=16.72%，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後依利率16%計
07 算)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
08 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
09 至114年11月26日，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被告已喪
10 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4年11月26日止尚
11 欠34萬0,487元(含本金31萬2,006元、利息2萬8,481元)迄未
12 清償，即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13 (二)信用貸款：被告於111年9月15日向原告借款18萬元，原告於
14 當日撥入被告指定原告帳戶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X號)，
15 借款期間7年，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還款日
16 為每月15日，借款利率依限制清償方案採定儲利率指數加週
17 年利率14.56%按日計算(本件原適用利率1.73%+14.56%=1
18 6.29%，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後依利率16%計算)，另約定借
19 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
20 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15
21 日，其後未再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
22 款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114年11月15日止尚欠15萬4,272元
23 (含本金14萬1,095元、利息1萬3,177元)迄未清償，即應給
24 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。

25 (三)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26 1.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9 三、本院之判斷

30 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
31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

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明細、利率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明細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9至55頁)，堪信為真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三)準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(民國／新臺幣)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期間	週年利率
1	34萬0,487元	31萬2,006元	自114年1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
2	15萬4,272元	14萬1,095元	自114年11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